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278號

原告 林曾涼
被告 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郁民

被告 陳玫均

臺陽廣告工程行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仁松

被告 鄭翔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尚禾亞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繫屬後變更為吳郁民，經本院裁定命其續行訴訟確定，合先敘明。

二、被告陳玫均、鄭翔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玟均原為尚禾亞公司負責人，於民國110
03 年3月委由被告臺陽廣告工程行（下稱臺陽廣告）施作新北
04 市土城區中央路1段70號店面廣告招牌工程，臺陽廣告負責
05 人被告張仁松及員工被告鄭翔智於民國110年5月11日拆除原
06 告所有懸掛在同段68號外牆之鐵架（下稱系爭鐵架）而竊盜
07 系爭鐵架得手，尚禾亞公司負責人嗣變更為吳郁民，吳郁民
08 應同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09 系爭鐵架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元、營業損失13萬元
10 共15萬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
1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抗辯：

14 (一)尚禾亞公司、吳郁民則以：系爭鐵架係掛在該路段70號，尚
15 禾亞公司本即有權利拆除，原告亦未證明系爭鐵架為其所
16 有，另吳郁民係112年3月才變更為尚禾亞公司負責人，無須
17 承擔本件法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18 (二)臺陽廣告、張仁松則以：當時尚禾亞公司請臺陽廣告在該路
19 段70號施作招牌工程，必須拆除掛在該路段70號鏽蝕嚴重的
20 系爭鐵架，拆除時原告在場均無異議，原告復未證明系爭鐵
21 架為其所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鄭翔智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言詞辯論時所
23 為之陳述則以：原告應證明系爭鐵架為其所有等語資為抗
24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四)陳玟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6 為聲明或陳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
29 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30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31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二)原告主張系爭鐵架為其所有，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而其以同一原因事實對陳玫均、張仁松提起竊盜之刑事告訴，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無積極證據足認其等有竊盜之主觀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續字第11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偵查卷宗審閱無訛，不能認為被告有竊盜之侵權行為，自不能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李庭君